

三明学院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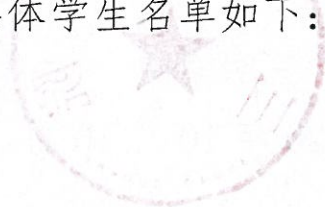
明院教〔2020〕63号

三明学院关于林会勇等7名学生退学的决定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截止2020年9月，林会勇等7名学生第三次受到成绩警示或第二次累计不合格的课程（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）学分数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数的15%（专升本学生按18%核算），经学校学籍管理专题会议审议，现给予退学处理。请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学离校手续。

具体学生名单如下：



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退学学生名单

序号	学 院	班级名称	年 级	学 号	姓 名
1	信息工程学院	19 网络工程	2019	20180862143	林会勇
2	机电工程学院	19 电子科学与技术	2019	20180661146	赵伟
3		1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班	2018	20160663136	严粮玉
4		18 电子信息工程 1 班(中外合作)	2018	2017066A103	邓越
5	建筑工程学院	17 土木工程 2 班	2017	20160961138	潘江
6	海峡理工学院	17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(闽台)	2017	20161466101	林俊雄
7	教育与音乐学院	18 音乐学 2 班(师范)	2018	20171258233	张煜豪



抄 送：校内相关部门, 学生本人, 学生家长。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6 日印发